

توعز تاراۋ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ا كە مە سىنىڭ قۇجاتى

巩留县财政局文件

巩财综〔2022〕09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2〕34 号）精神，现就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支出列“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收支分类科目。

二、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

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申报表

巩留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巩留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租赁住房保障)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资金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纳入绩效管理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468	01-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是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新疆伊犁自治州巩留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468				
	其中：中央补助		468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巩留县2023年计划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200套。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